附件1

国家药监局器械长三角分中心2023年度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
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学位 | 政治面貌 | 人员类型 | 年龄条件 | 岗位条件 | 岗位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技术审评岗 | 2 | 统计学（0270、0714）；化学（0703）；生物学（0710）；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773、0805）；电子科学与技术（0774、0809）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775、0812）；生物医学工程（0777、0831、1072、085230）；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0779、1004）；公共卫生（1053）；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；医学技术（0782、1010）；护理学（0783、1011、1054）；机械工程（0802 、085201）；光学工程（0803、085202）；仪器科学与技术（0804）；电气工程（0808、085207）；信息与通信工程（0810）；控制科学与工程（0811）；核科学与技术（0827）；软件工程（0835、085212）；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；仪器仪表工程（085203）；电子信息（0854）；生物与医药（0860、085273）；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；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；中医学（1005、1057）；中西医结合（1006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不限 | 社会在职人员 | 40周岁以下 | 1.具有连续2年以上医疗器械审评工作经历；2.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3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；4.具有正高级职称者，学历条件可放宽至本科。 |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 |
| 02 | 综合业务岗 | 1 | 化学（0703）；生物学（0710）；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773、0805）；电子科学与技术（0774、0809）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775、0812）；生物医学工程（0777、0831、1072、085230）；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0779、1004）；公共卫生（1053）；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；医学技术（0782、1010）；机械工程（0802、085201）；光学工程（0803、085202）；仪器科学与技术（0804）；电气工程（0808、085207）；信息与通信工程（0810）；控制科学与工程（0811）；核科学与技术（0827）；软件工程（0835、085212）；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；电子信息（0854）；机械（0855）；生物与医药（0860、085273）；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；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不限 | 社会在职人员 | 40周岁以下 | 1.具有连续2年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科研等相关工作经历；2.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3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；4.具有正高级职称者，学历条件可放宽至本科。 | 审评综合业务管理相关工作 |
| 03 | 检查岗 | 1 | 统计学（0270、0714）；化学（0703）；生物学（0710）；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773、0805）；电子科学与技术（0774、0809）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775、0812）；生物医学工程（0777、0831、1072、085230）；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0779、1004）；公共卫生（1053）；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；医学技术（0782、1010）；机械工程（0802、085201）；光学工程（0803、085202）；仪器科学与技术（0804）；电气工程（0808、085207）；信息与通信工程（0810）；控制科学与工程（0811）；核科学与技术（0827）；软件工程（0835、085212）；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；电子信息（0854）；机械（0855）；生物与医药（0860、085273）；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；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；中医学（1005、1057）；中西医结合（1006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不限 | 社会在职人员 | 40周岁以下 | 1.具有连续2年以上医疗器械检查工作经历；2.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3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；4.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国家级检查员资质者，学历条件可放宽至本科；5.能够胜任经常出差。 | 医疗器械检查核查 |

**注：**1．岗位要求专业为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，最高教育经历需按要求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；2．专业要求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0年版）、

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》（2018年4月更新）和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2018年8月）；3.对于所学专业类同但不在上

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与我单位联系，由我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审核确认报名资格。